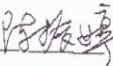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高，可以明显提升现有资源的附加价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3、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4、该关联交易符合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陈振婷  刘学灵 _____ 张国明 _____

2016年6月28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高，可以明显提升现有资源的附加价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3、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该关联交易符合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陈振婷 _____ 刘学灵  _____ 张国明 _____

2016年6月28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高，可以明显提升现有资源的附加价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3、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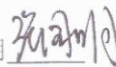
4、该关联交易符合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陈振婷_____

刘学灵_____

张国明



2016年6月28日